

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

研究技术咨询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比选办法 | 1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20 |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30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 研究技术咨询比选公告

本次比选项目为蜀道集团科研研究项目《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受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委托，项目业主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研究技术咨询进行公开比选。

一、比选项目概况

EBS 是指在工程系统功能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功能、专业(技术)将工程系统分解为一定的工程子系统而形成的树状结构。蜀道集团于 2023 年 3 月印发了企业标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结构 EBS 划分标准》，但还没有与之相配套使用的构件现场质量检验规程。为推进工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产业数字化转型，蜀道集团拟开展《基于 EBS 拆分构件现场质量检验规程体系文件研究》，以建立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工程结构标准数据库并编制相应检验规程，从而进一步规范由蜀道集团建设管理及负责施工的高速公路项目的结构设计和划分工作。

二、比选内容

2.1 本次比选范围为：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研究技术咨询，划分为 GCZX2 共一个标段。

2.2 技术咨询内容：

EBS 是指在工程系统功能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功能、专业(技术)将工程系统分解为一定的工程子系统而形成的树状结构。蜀道集团于 2023 年 3 月印发了企业标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结构 EBS 划分标准》，但还没有与之相配套使用的构件现场质量检验规程。为推进工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产业数字化转型，蜀道集团拟开展《基于 EBS 拆分构件现场质量检验规程体系文件研究》，以建立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工程结构标准数据库并编制相应检验规程，从而进一步规范由蜀道集团建设管理及负责施工的高速公路项目的结构设计和划分工作。

2.3 成果要求:

(1) 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对已发布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结构EBS划分标准》进行修正、补充和优化,完成《基于EBS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1部,并通过专家评审。

(2) 2025年6月前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所发表的论文应在三网(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www.cqvip.com/>))中至少任一网可查。

2.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技术咨询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为止。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即1个牵头人最多加2个成员方。

(1) 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2-1资质最低要求;

(2) 牵头人和成员方任意一方应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2-2业绩最低要求;

(3) 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2-3信誉最低要求;

(4) 牵头人或成员方任意一方派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2-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5) 联合体双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比选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比选申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报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报价均无效。

四、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五、比选文件的获得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在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ny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988号豫光中心一号楼27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nygs.scgs.com.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988号豫光中心一号楼27楼

电 话：028-85531656

邮 编：610041

联系人：罗先生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 比选申请人须知

(二) 资格审查条件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释义

本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 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比选申请人按比选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比选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报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 比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比选邀请参加评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比选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 比选文件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等（如有）。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1) 比选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表

(5) 技术建议书

(6) 其他资料（如有）

3.2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评选委员会查验。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3.3 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

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在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报价有效期。

4. 比选报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研究技术咨询 GCZX2 标段比选
申请文件

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4.3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比选申请。

4.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报价须知

比选申请报价：即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大写金额。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完成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研究技术咨询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比选申请人人工、设施设备、管理、办公、交通、通讯、会务、评审、专家咨询、现场考察、物耗、保险、风险、论文版面费等，同时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咨询内容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利润均由比选申请人

承担，且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中，比选人不单独支付其他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

比选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与比选人无关。

6. 比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3990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

公布的比选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不通过评选。

7. 合同签订

7.1 中选结果公示及通知

比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的比选结果通过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n.ygs.scgs.com.cn/>）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签约合同价：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如果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予以赔偿，同时比选人将上报上级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如果报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或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或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9. 监督机构

比选人纪律检查部门。

二、资格审查条件

2-1 资质最低要求

| 比选标段 | 要求 |
|-------|---|
| GCZX2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注：若采用联合体形式，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项要求。 |

2-2 业绩最低要求

| 比选标段 | 要求 |
|-------|--|
| GCZX2 | 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标准或指南或规程发布时间为准）的已完业绩应满足： 至少参与完成1个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标准（指南或规程）编制。 注：若采用联合体形式，牵头人或成员方任意一方满足本项要求即可。 |

2-3 信誉最低要求

| 比选标段 | 要求 |
|-------|---|
| GCZX2 |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①若采用联合体形式，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项要求。 ②第（1）（2）项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第（3）项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

2-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比选标段 | 职务 | 要求 |
|-------|-------|--|
| GCZX2 | 项目负责人 | <p>(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p> <p>(2) 至少参与完成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标准（指南或规程）编制。</p> <p>(3) 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p> <p>注：若采用联合体形式，牵头人或成员方任意一方派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要求。</p> |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第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比选申请报价：_____元。

服务内容：_____。

成果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址）与我方签订
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比选办法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1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选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1.3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2. 评选委员会及职责

2.1 评选委员会组成

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2.2 评选委员会职责

- (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3) 进行详细评审；
- (4) 确定中选人；
- (5) 完成书面比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选准备

评选委员会开始评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办法和评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3.2 评选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算术性修正；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 (6) 确定中选人。

4. 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 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 (4)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 (5) 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报价。

5. 资格审查

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或未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6. 详细评审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技术建议书、业绩、主要人员、比选价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建议书：30 分，业绩：40 分，主要人员：20 分，比选价：1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如下表：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建议书 30分 | 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及认识。 | 10分 | 有此项所有内容至少得6分，一般得6.0~7.0分，良得7.1~8.5分，优得8.6~1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 本项目工作总体思路及重点工作的理解。 | 10分 | 有此项所有内容至少得6分，一般得6.0~7.0分，良得7.1~8.5分，优得8.6~1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 咨询服务预期成果及应用前景及研究进度计划。 | 10分 | 有此项所有内容至少得6分，一般得6.0~7.0分，良得7.1~8.5分，优得8.6~1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权重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 | | 业绩 <u>40分</u> | <u>40分</u> | <p>(1) 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2-2 业绩最低要求”得 24 分；</p> <p>(2) 扣除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标准或指南或规程发布时间为准）时间内，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公路工程相关标准编制业绩（指南或规程）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16 分。</p> <p>注：采用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方的业绩可分别加分（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方同时参编的标准或指南或规程只认定为 1 个业绩）。</p> |
| (3) | 主要人员 <u>20分</u> | 项目负责人 | <u>20分</u> | <p>(1) 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2-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技术职称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p> <p>(3)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p> <p>(4) 扣除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公路工程相关标准（指南或规程）编制业绩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p>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权重 分值 | 评分标准 |
| (4) | | 比选价 <u>10分</u> | 10分 | 比选价=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大写金额 比选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价>比选基准价，则 比选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价≤比选基准价，则 比选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比选申请人比选价得分最低为0分。 |

注：1. 在计算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评选委员会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7. 算术性修正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报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综合评分

8.1 比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1) 不参与比选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的；
- ②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报价高于比选最高限价的；
- ③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
- ④报价低于比选最高限价的85%。
- ⑤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比选最高限价的85%时，按照比选最高限价的85%作为基准价。

(2) 比选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为比选基准价，比选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3) 比选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由评选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在评选现场完成。

8.2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报价-比选基准价) | /比选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 **%)。

8.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1)+(2)+(3)+(4)。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9.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否则, 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以书面形式进行, 但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10. 确定中选人

(1) 比选人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 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 则确定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金额也相同时, 则确定类似业绩数量多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若类似业绩数量也相同时, 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确定。

11. 比选报告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 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比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一) 合同条款

(二)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委托人**: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 **受托人**: 即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承担本次招标内容的服务单位。

1.3 **项目负责人**: 指由受托人书面委任的并经委托人接受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4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同时等于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

1.5 **合同价格**: 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 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的金额。

1.6 **委托人要求**: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交通运输部和四川省关于公路工程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 以及委托人有关的书面要求。

1.7 **不可抗力**: 指委托人与受托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8 **天**: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技术咨询内容及服务期

2.1 技术咨询内容

EBS 是指在工程系统功能分析的基础上, 按照功能、专业(技术)将工程系统分解为一定的工程子系统而形成的树状结构。蜀道集团于 2023 年 3 月印发了企业标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结构 EBS 划分标准》, 但还没有与之相配套使用的构件现场质量检验规程。为推进工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加快推动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产业数字化转型, 蜀道集团拟开展《基于 EBS 拆分构件现场质量检验规程体系文件研究》, 以建立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工程结构标准数据库并编制相应检验规程, 从而进一步规范由蜀道集团建设管理及负责施工的高速公路项目的结构设计和划分工作。

2.2 成果要求:

(1)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对已发布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结构 EBS 划分标准》进行修正、补充和优化, 完成《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1 部, 并通过专家评审。

(2)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所发表的论文应在三网(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s://www.cqvip.com/>))中至少任一网可查。

2.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技术咨询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委托人验收为止。

3.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3.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担保。

3.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本协议书及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 (4) 比选申请书；
- (5) 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4 延误

3.4.1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受托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4.2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受托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受托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5 推迟与终止

3.5.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3.5.2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3.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3.7 合同变更

因行业管理政策或委托人管理要求的变化引起工作内容增加或服务期延长的，可由双方协商。

4.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合同有关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成果文件。

4.3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全方面管理，督促受托人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完成工作任务。

5.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按照技术要求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的服务内容，编制的标准、规程应按委托人要求通过验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论文发表。

5.2 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协调，解决问题。成果编制完毕后应提交委托人审核。

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单方面对外宣传、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不得引用本项目研究的全部或部分成果，不得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4 委托人统筹安排本项目的科技奖项申报时，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科技奖项申报的相关工作。

5.5 受托人为完成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的服务内容而开展的相关工作，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受托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

对于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5.6 受托人为开展本次工作，应购买相关保险，以使本项工作顺利进行。受托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5.7 人员保证与变更

5.7.1 受托人应安排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开展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的服务工作期间，未经委托人批准，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5.7.2 如果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受托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配置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受托人有权拒绝。

5.7.3 受托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受托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8 受托人应当勤勉尽责的完成所委托事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

性、准确性、全面性，不得有任何弄虚作假、编造、隐瞒的情形。发现项目本身或项目条件的任何问题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5.9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5.10 论文发表的署名单位应当以委托人名义，否则视为未完成。

6. 合同价格与支付

6.1 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施设备、管理、办公、交通、通讯、会务、评审、专家咨询、现场考察、物耗、保险、风险、论文版面费等，同时受托人因完或本项目咨询内容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利润均由受托人承担，且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包干使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6.2 支付

所有款项支付前，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2) 按要求修编完成《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结构 EBS 划分标准》，并且完成《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1 部，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

(3) 发表满足成果要求的论文，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格。

6.3 税费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7. 违约与赔偿

7.1 委托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2 受托人的违约

当受托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受托人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课以受托人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2)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技术咨询，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课以受托人合同价格 5%~10% 的违约金。

(3) 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委托人有权课以合同价格的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委托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课以合同价格的 10% 的违约金，再收取合同价格的 5% 作为受托人对委托人的赔偿金。

(4) 受托人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受托人承担。

(5) 受托人派驻到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文件所报的人员，如因受托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委托人批准，受托人更换主要人员均按照下述约定处理，即：

a、如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擅自更换人员，按以下标准进行违约处罚：

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

b、由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书面批准同意，更换主要人员的不予处罚。由委托人提出更换的主要人员不予处罚，受托人应无条件更换。

c、不论任何原因进行主要人员更换，更换的人员相关资质应不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资格要求。

(6) 受托人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课以合同价格的 1%~10%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受托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受托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报告无偿提交给委托人。

(7) 受托人未尽保密义务，委托人有权课以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8)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0%，超过此限额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并不免除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 受托人的任何违约情形，经委托人指出后未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0) 受托人在比选过程中存在串通参选、隐瞒应当告知的情形、提供虚假资料等严重违反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3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委托人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8.4 安全生产

受托人在组织技术服务现场调研工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

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受托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人员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受托人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为实施本合同现场调研工作，受托人现场调研工作时应采取并配备必要安全生产措施及设施，为受托人所有人员购买保险，此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8.5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中，受托人依托本项目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1) 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利由委托人享有。在专利权被授予后的法定期间，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有权使用该专利（但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除外），受托人使用该专利所获得的收益双方共享，利益分配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 所完成的著作权由委托人享有。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有权使用该软件技术（但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除外），受托人使用该专利所获得的收益双方共享，利益分配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3) 完成的标准或指南或规程等，由委托人享有且有权确定其使用范围。

(4) 委托人向他人转让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或专利专有权、软件著作权时，受托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 受托人完成研究开发成果的个人有在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的权利，但受托人及其完成本项目技术成果的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公开发表。

(6) 委托人在研究开发成果基础上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委托人享有。

(7) 受托人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所有的研究开发成果委托人拥有优先署名权。

(8) 受托人未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依托本项目所开展并取得成果进行奖项的申报。

(9) 除以上特别约定外，本项目其他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享有署名权。涉及专利、论文等成果署名应根据对本课题贡献程度（包括资金投入、成果研究、应用转化等方面）合理安排，公开发表前应由委托人进行确认。相关专著、标准、指南等成果应由参研各方共同署名（另有协商除外）。

二、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研究技术咨询（比选项目名称）第 GCZX2 标段，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的报价。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选通知书；
 - （3）比选申请函；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
 - （6）比选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即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各项风险、义务及责任。

4.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 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研究技术咨询（比选项目名称）第 GCZX2 标段的项目法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_____

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研究技术咨询（比选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研究技术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研究技术咨询（比选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研究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本项目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相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交通运输部和四川省关于公路工程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并满足委托人对咨询服务项目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期的要求。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基于 EBS 为核心的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规程体系文件
研究技术咨询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 选 申 请 人：_____（单位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的，本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并盖牵头单位章。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表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全称）___标段的比选文件，并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

2. 我方承诺按照委托人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能够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人员且不低于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阶段，若配备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将按照委托人要求无偿予以增加。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单位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采用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亲笔签字；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采用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方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比选申请。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某成员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某成员方名称）、_____（某成员方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项目业主联系。

（2）比选申请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组成的联合体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比选申请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与声明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联合体各成员方的权利义务及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某成员方名称）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_____工作。

_____（某成员方名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_____工作。

_____（某成员方名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_____工作。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_____。

b. _____。

（5）比选申请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项目业主。

4. 本协议书正本壹式____份，随比选申请文件装订壹份，联合体成员各壹份。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成员方：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方：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按法律规定自行制定，但必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联合体各成员方内部的职责分工等内容。（比选申请人组成联合体比选申请适用；未采用时应删除，后续标题顺序号比选申请文件均不调整。）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表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注册资本金额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以下关联企业情况： (1) 比选申请人的上级单位及控股股东名称； (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 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及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①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③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事业单位除外）。

2. 采用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此表并分别后附相关证照。

（二）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标准或指南或规程发布时间为准）

| 序号 | 1 | 2 | | |
|--------------------|---|---|-------|-------|
| 标准或指南或规程名称 | | | | |
| 内容简介（须描述是否与公路工程相关） | | | | |
| 发布单位 | | | | |
| 发布时间 | | | | |

注：1. 类似项目应附标准或指南或规程封面及著录页等能够证明比选申请单位参与该标准编制的证明材料或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2. 因比选申请人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4. 采用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应分别填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1.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黑白或彩色)。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页信息资料 (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3.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须提供本表1、2项所对应的相关资料；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的提供详见后附格式。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若联合体应包括牵头人和成员方）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若联合体应包括牵头人和成员方）（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__5%__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四)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证书编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职业资格证书 | | | 证书编号 | | |
| 项目情况 | | | | | |
| 序号 | 标准或指南或规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内容简介 (须描述是否与公路工程相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1）有效证件：职称证书、身份证、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如有）。

（2）个人业绩证明材料附标准或指南或规程封面及著录页等能够证明参与该标准编制的证明材料或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彩色或黑白），且所附证明材料能证明个人参与编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提供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单位参保的证明。

3. 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撰写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及认识。
2. 本项目工作总体思路及重点工作的理解。
3. 咨询服务预期成果及应用前景及研究进度计划。

六、其他资料（如有）